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京01清申46号

申请人：何健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红雷，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龙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83房间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德金。

申请人何健作为股东，以被申请人北京龙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首公司）解散后，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龙首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龙首公司，龙首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龙首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成立，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83房间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郑德金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。龙首公司股东为：张燕归、郑德金、何健、王广、郑德林，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等。

何健提交的证据显示，2013年10月8日，龙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。龙首公司住所地位于

北京市石景山区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》，2019年11月1日以后，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（企业）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一百八十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，公司解散。龙首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可以认定龙首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，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2014年修正）第七条规定，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自行清算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；……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，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，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依据上述法律规定，龙首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

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龙首公司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何健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龙首公司进行清算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一百八十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一百八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2014年修正）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何健对北京龙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 慧
审	判	员	苏汀珺
审	判	员	李 佳

二〇二六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

法 官 助 理	孙立尧
书 记 员	朱 平